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東區高級產業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李麗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瀚雲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李巧璇女士	AECOM 工程顧問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劉以欣女士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區交通隊主管(灣仔)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區交通隊(東區)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黃錦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溫□強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陳仲軒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6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8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美鳳女士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Tom BARRETT 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隧道
林偉德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希華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馮彩華修女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監
張李愛珠女士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
陳家瑋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
何淑雲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向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拜年。主席表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盧玉敏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6 號)

3.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6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6. 委員詢問有關畢拉山道工程進行前的諮詢工作。謝周堂先生表示該項工程由水務署負責，他將於會後與水務署跟進。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會後與水務署跟進畢拉山道水務工程，水務署提供以下回覆：

水務署計劃於金督馳馬徑為一條直徑 250 毫米新食水管進行接駁工程。是項工程旨在更換一條連接渣甸山食水配水庫及渣甸山區食水供應網絡已老化的食水管，以改善渣甸山區的供水系

統。由於水務署必需暫停渣甸山一帶居民的食水供應才能進行水管接駁工程，為了減低暫停供應食水對渣甸山用戶所帶來的不便，水務署曾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諮詢位於渣甸山的 3 所學校(包括寶山幼稚園、法國國際學校和聖公會幼稚園)及渣甸山居民協會，並按照當時諮詢的結果，竭盡所能盡量將工程及暫停供水時間縮短至 3 小時內。工程遂安排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6 時進行，並在 2 月 20 日及 22 日派發停水通告。

得悉有部分渣甸山居民強烈反對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進行計劃停水，水務署工程人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別致電林偉文議員及其助理麥先生了解詳情。為此，水務署將重新編排工程，並就工程再作諮詢及商討進行工程的另一日期。對於有關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的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第 4 項： 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6 號)**

8.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9. 委員對以下項目表示關注：

- i. 波斯富街 70 號附近在遷移電車站工程前後的車流量和客流量；
- ii. 堅彌地街工程中擬建欄杆的位置；及
- iii. 運輸署提供的文件只有文字解釋，希望部門能提供更多數字、圖片及工程後已改善的重點供委員參考。

10. 部門對委員作出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波斯富街遷移電車站工程的車流量和人流量的資料；
- ii.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表示，承建商會在施工前和附近商舖聯絡，商討欄杆位置以減低工程對商舖的影響；及
- iii.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提議，會後將與路政署跟進。

書面問題

第 5 項：要求盡快制訂中環灣仔繞道排風口的監管政策及配套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6 號)

11.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梁瀚雲先生及工程顧問AECOM的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出席會議。
12. 梁瀚雲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中環灣仔繞道排風口的監管政策及配套設施。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定期修訂及加強監管措施和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 ii. 通風大樓的體積、數目和位置；
 - iii. 查詢通風大樓的設置為居住於附近的居民帶來什麼影響；
 - iv. 部門會否安排社區活動讓市民及學生們了解工程；及
 - v. 其他國家的行車隧道有否應用相類似的空氣淨化系統。
14. 梁瀚雲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中環灣仔繞道的空氣淨化系統能清除隧道內收集到的汽車排氣中百分之八十的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部門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於空氣淨化系統安裝監察設施，以監察其於運作期間的效能。有關監察的詳細安排會提交予環境保護署作審批，方可實施；
 - ii. 根據部門顧問工程師的設計，會為體積龐大和發出運作聲音的機電設施，配置消音設施，並會於各通風大樓的地窖安裝。此安排既能有效消減音量問題，亦能大幅縮減通風大樓於地面上的體積，減低景觀影響；
 - iii. 中環灣仔繞道共有三座通風大樓，以及一個排風口：西面通風大樓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對出，中

部通風大樓在灣仔會議中心的西南方，東面通風大樓在銅鑼灣避風塘的東面，而東面排風口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防波堤末端；

- iv. 部門已根據相關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銅鑼灣區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匯報工程進度、促進公眾與工程團隊的溝通、回應公眾對工程的查詢和關注，以及跟進各項環境紓緩措施的推行等。部門樂意在灣仔區舉行類似的活動，並計劃於東面通風大樓的機電工程完成後，為附近居民安排實地考察，以增進他們對空氣淨化系統運作的了解；及
- v. 歐洲、日本和澳洲的隧道也有使用類似的空氣淨化系統，系統能清除收集到的汽車排氣中的百份之八十的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會後提交有關東面通風大樓地面體積及推行工程期間在灣仔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

第 6 項：促請港鐵於天后港鐵站加設地面升降機至大堂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6 號)

1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16. 劉以欣女士表示，現時天后站A1 出口設有輪椅升降台，方便有需要的人士進出車站，但暫時未找到合適的位置加設升降機。港鐵公司曾委托顧問公司作研究，研究結果指在栢景臺第一座對出近興發街及英皇道交界的休憩處加設升降機是可行的，但該位置的業權屬於栢景臺的業主，而有關的業主、商舖持有人及租戶並不同意有關方案。
17.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除栢景臺對出的位置，港鐵公司有否尋找其他合適的位置；
 - ii. 港鐵公司能否在銅鑼灣道或維園加設出入口，方便天后居民；及
 - iii. 港鐵公司有否收過平機會有關天后站沒有無障礙

通道的投訴。

18. 劉以欣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港鐵公司有嘗試尋找其他位置加設升降機；
- ii. 在銅鑼灣道加設出入口的位置，只顯示當年規劃的構思。不過，該位置不屬於港鐵公司所擁有，而港鐵公司也沒有該位置的任何土地權益。另外，在該位置加設出入口，需要在繁忙的英皇道地底加建行人隧道，而該地底有很多大型公用設施，遂公司需要很小心研究其技術可行性。而興發街地底也有大型公用設施，要興建地下公眾行人隧道接駁至維園，在現階段來說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及
- iii. 天后站 A1 出口設有輪椅升降台，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19. 主席請港鐵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定期滙報進度。

第 7 項：促請部門從速檢視維園區電器道及高士威道一帶的交通規劃，解決嚴重塞車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6 號)

20.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林耀先生、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李麗明女士、香港警務處區交通隊(東區)谷威基先生、香港警務處區交通隊主管(灣仔)薛家輝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馮淑恩女士出席會議。

21. 馮淑恩女士表示，每次維園舉行大型活動前，運輸署都會和承辦單位商討特別交通及運輸措施的安排，以疏導在附近上落貨物的商戶。運輸署也會因應警方在管制人流和車流的措施，發出通告通知公眾有關的安排。

22. 林耀先生表示，警方在維園舉行大型活動前都會作出評估和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此外，警方也會在興發街和電器道加派人手疏導交通。

23. 主席和委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促請警方在維園一帶、電器道、糖街、天后廟道、

- 及高士威道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及
- ii. 警方會否考慮拖走違例泊車的車輛和在銅鑼灣一帶路邊設置的環保斗。

24. 李麗明女士表示：

- i. 警方有靈活執法措施，但不會漠視交通違例問題，會果斷執法；及
- ii. 環保斗的發牌不屬於警方的權力範圍，但警方會檢控違例的環保斗和安排拖走阻塞交通的環保斗。

25. 委員對以下項目提出意見：

- i. 部門應在舊區重建後，審視上落客貨停車位和泊車位的需求，以及調整區內的路標；
- ii. 由於中央圖書館一帶的巴士站的位置相距太近，引致車輛堵塞西行通道；
- iii. 促請警方提供富豪酒店一帶、天后廟道、銅鑼灣道、摩頓臺、聖保祿醫院一帶、伊榮街、浣紗街、邊靈頓街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及
- iv. 促請運輸署和附近私人機構管理的停車場合作，為區內提供更多車位。

26. 部門作出以下回應：

- i. 馮淑恩女士表示，重建大廈的發展商需根據規劃署有關泊車設施標準，在重建的樓宇內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數目；
- ii. 警方表示，會後將與巴士公司檢討中央圖書館一帶的巴士站問題；
- iii. 警方表示，將於會後就委員所提出各地點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提供書面回應；及
- iv. 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會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尋找適合的位置，以增加路邊咪錶停車位。

(劉珮珊增選委員於四時四十七分出席會議。)

(會後註：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後提交有關街道交通事宜的補充資料。)

**第 8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灣仔區內三座公共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116、HF25 及HF144)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6 號)**

27.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4 / 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 / 暢道通行黃錦榮先生及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溫□強先生出席會議。
28. 楊世喜女士交代工程背景，溫□強先生透過投影片介紹有關文件，匯報在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16）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的設計。由於受到實地環境的限制，為橫跨皇后大道東近灣仔公園及華仁書院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25）加建升降機並無可行的設計方案。此外，正在施工中的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4）近謝斐道的一部擬建升降機，因地下管線未能遷移，使有關計劃變成不可行。
2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市民不希望擬建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佔用灣仔公園範圍；
 - ii. 促請路政署和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為灣仔區制定無障礙通道的長遠計劃；及
 - iii. 為何在設計加建三項無障礙通道設施時沒有詳細審視其可行性，導致浪費與工程相關的公帑和時間。
30. 委員詢問行人天橋HF25 和HF144 未能加設升降機的原因及為何勘探進行後才發現工程不能展開。楊世喜女士表示，若在行人天橋HF25 加設升降機，建造期間需收窄皇后大道東的行車道，以便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將會對道路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所以並不可行。至於在行人天橋HF144 近謝斐道擬建的二號升降機，在施工期間，部門經詳細勘探工作後，發現位於二號升降機的地下管線未能遷移，令加建升降機不可行，希望委員明白部門已盡力尋求解決方法。
31. 委員詢問部門，在勘探工作時發現實際的地下設施不符合圖

則，應由誰人來負。楊世喜女士表示，勘探工作屬於工程的一部份，部門在施工前已向各公共事業機構搜集資料。由於很多公共設施屬於早期放置，部份記錄不詳，故此需要作現場勘探，確定可建造地基位置。

32. 主席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前提交詳細資料，解釋加建工程不可行及難於尋找適合的位置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因。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離席。)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席。)

第 9 項：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016 號)

33. 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6陳仲軒先生、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8黃永興先生、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林偉德先生、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隧道 Tom BARRETT先生、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胡美鳳女士及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出席會議。

34. 陳仲軒先生向委員交代項目背景，胡嘉麟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灣仔區的工程進展。

35.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請部門和港鐵公司留意工程在晚間發出的噪音問題，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ii. 請港鐵公司利用工程的圍板，向市民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和進度，令市民有愉快步行的經驗；及
- iii. 善用社區聯絡小組，收集市民的意見和處理市民的提問。

36. 港鐵公司代表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如下回應：

- i. 晚間主要進行吊運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比較低。港鐵公司會盡量減低噪音，以免影響居民；

- ii. 港鐵公司會利用圍板向市民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港鐵公司接受委員的意見，會考慮美化圍板；及
- iii. 除了社區聯絡小組，港鐵公司日常也會接觸市民和持份者，收集他們的意見。

37. 委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地下鋼板屬於那個部門或機構，鋼板會否延遲工程的進度；
- ii. 有關改道後會展一帶新的行車和行人安排及如何解決該路段車流量和人流量的增加；
- iii. 馬師道一帶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數目；及
- iv. 如何通知道路使用者新的改道安排。

38. 就委員提出的問題，胡嘉麟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在工程進行前已知悉馬師道地下有障礙物，實際範圍要在勘探工作後才能確定。他表示，港鐵公司在較早前已公佈受會展站的地下障礙物、土地交接、因上蓋發展而附加的工程影響，工程大約延誤六個月；
- ii. 會和附近填海工程的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繫，在不同階段進行路面工程，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iii. 預計將有不多於十棵樹木受工程影響，實際數目將視乎受影響的範圍而定。在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願意在區內重新種植樹木；及
- iv. 過往港鐵公司在工程前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單張、橫額、關懷大使、天橋和外牆廣告，向市民提供工程資訊和受工程影響的巴士及交通安排。

39. 就委員提出有關馬師道及運盛街地下障礙物的問題，陳仲軒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會後提交有關馬師道及運盛街地下障礙物的資料。)

**第 10 項：擴建及改建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9/2016 號)**

40.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余希華女士、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監馮彩華修女、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長張李愛珠女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鄭禮傑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協理黃沛傑先生出席會議。
41. 陳吳婷婷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的擴建及改建計劃。
4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在工程進行前，校方如何和附近居民及組織溝通，解釋工程期間對社區的影響；
 - ii. 家長關心擴建後校舍是否設有升降機及在工程進行時，學生需要到柴灣上課，校方會否作出特別安排；
 - iii. 學校轉為全日制後，接送學童的私家車、學生及校巴數目會否增加，造成交通擠塞；
 - iv. 工程車出入的時間及工程期間對附近交通會否構成影響；
 - v. 在工程完成後，校方會否成立委員會處理有關問題；及
 - vi. 在工程完成後，校方會否開放校舍給市民參觀古蹟部份及安排活動予學生，讓學生了解學校的歷史。
43. 就以上問題，出席代表作出以下回應：
- i. 陳吳婷婷女士表示，教育局沒有在學校附近進行諮詢，但局方樂意與附近居民溝通，把訊息發放給公眾。另外，公眾可到校方網頁參考有關工程的資料；
 - ii. 陳吳婷婷女士表示，擴建後校舍將設有升降機，而升降機的使用權將由校方決定。張李愛珠女士表示，學校已舉行簡介會解釋工程和日後的安

排、特別安排課程給學生及讓學生和家長參與搬遷和擴建計劃，讓他們更了解此項目。學校已跟警民關係組聯絡，方便警方為校方提供有關保安的意見；

- iii. 黃沛傑先生表示，學校現時上午校和下午校的學生人數為約 750 人，當轉成全日制後，預計學生人數會與現在相若。校巴高峰期將由現時全日四次減為兩次，校巴總架次預計會由現在的約二十架次減為約十四架次。張李愛珠女士預計學校轉為全日制後，校巴路線將會重組，校巴應不會在同一時間到達學校，加上放學時間不是下班的繁忙時間，預計會減低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工程完成後，學校有更大範圍安排學生排隊上校巴和等待家長接送，相信會解決行人路擠塞的情況。現時只有百份之一至二的學生使用私家車上學，佔整體人數的很少數目；
- iv. 黃沛傑先生表示，工程車只會在工程範圍內活動，預計不會對附近道路造成影響；
- v. 張李愛珠女士表示，學校已成立小組，跟進擴建事項；及
- vi. 張李愛珠女士表示，除了設有常設展板及舉行新生家長會介紹學校歷史，學校考慮把低層一條長走廊設計為歷史廊，讓學生更珍惜學校的歷史。學校已於家長日、親子活動日及舊生會活動時開放，讓公眾有機會參觀校舍。學校會根據教育局指引和考慮學校運作和保安問題，再決定會否在其餘時間開放校舍。

44.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是項擴建及改建計劃。

(黎慧怡女士於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離席。)

(周潔冰博士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程莉元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伍國成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七分離席。)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2016 年灣仔區道路使用安全街教活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 11/2016 號文件(2016 年 2 月 23 日更新版))

45. 灣仔社區聯會陳家瑋先生向委員簡介是項活動申請。

46.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47. 經討論後，主席動議表決：

贊成：7 票 (鄭琴淵博士、伍婉婷議員、鍾嘉敏議員、李碧儀議員、李均頤議員、王政芝增選委員、劉珮珊增選委員)

反對：1 票 (楊雪盈議員)

棄權：2 票 (林偉文議員、鄭其建議員)

48.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及給予豁免。主席補充，由於時間關係，是次撥款申請將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以傳閱方式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1/2016 號	2016 年灣仔區道路使用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29,950	29,950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0/2016 號文件。				

(b) 交通安全新春茶聚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 12/2016 號文件)

49. 灣仔社區聯會陳家瑋先生向委員簡介是項活動申請。

50.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1. 經討論後，主席動議表決：

贊成：7 票 (鄭琴淵博士、伍婉婷議員、鍾嘉敏議員、李碧儀議員、李均頤議員、王政芝增選委員、劉珮珊增選委員)

反對：1 票 (楊雪盈議員)

棄權：2 票 (林偉文議員、鄭其建議員)

52.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及給予豁免。主席補充，由於時間關係，是次撥款申請將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以傳閱方式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2/2016 號	交通安全新春茶聚	灣仔社區聯會	29,760	29,760
備註(一)：委員會建議團體可考慮在茶聚中播放警務處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片段。				
會後註(一)：團體就活動內容作修改，申請總額不變，並向委員會發出更新文件，供委員備悉。				
會後註(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1/2016 號文件。				

(c) 交通安全歡樂茶聚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13/2016號文件)

53.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何淑雲女士向委員簡介是項活動申請。

54.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5.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撥款申請及豁免事項不獲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3/2016 號	交通安全歡樂茶聚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15,714	0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已把申請表格退回團體。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七時三十五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12 項：2015/2016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56. 秘書簡介文件。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處理「環保足跡建灣仔」剩餘換取物事宜

58. 主席總結，將邀請聖雅各福群會把活動過後的過期食物交由處理剩食的團體處理，而未過期的物資則捐贈給聖雅各福群會的食堂使用。

(會後註：由於聖雅各福群會並沒有設立食堂，主席同意將未過期的物資轉贈眾膳坊食物銀行或賽馬會熱食服務使用。)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三分結束。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正式通過。